

湖南湘江新区人才支持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湘新管发〔2023〕21号）有关规定，为规范人才支持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结合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才支持基金，是指新区财政出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聚焦科技自立自强，重点支持尚未在新区设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户新区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人才支持基金应坚持服务新区实体经济发展，投资方向应符合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人才支持基金由指定新区国有公司按审定的基金设立方案出资设立和运营，由指定新区国有公司担任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第五条 人才支持基金定位为母基金，采取直接投资和参股校友基金的模式运作，资金按各50%分配。

第二章 直接投资运作模式

第六条 人才支持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尚未在新区设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与创始团队或其他投资主体（以下统称联合投资方）在新区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直接投资。为支持项目落地，在联合投资方确定前，人才支持基金可先向创始团队出具带联合投资条件的有效期6个月的投资承诺函。

人才支持基金的投资款应在联合投资方的投资款实际到位后，由人才支持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支付到被投资企业。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各省、各省会城市或新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各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得者；

（三）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不少于一项高价值发明专利。高价值发明专利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3.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
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四）在所处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

（五）45周岁以下拥有博士及以上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科

研人才，且实际在新设企业全职工作。

人才支持基金投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20%。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符合下述情形之一：

（一）国家、各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获奖项目，或各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项目；

（三）获得过不低于 500 万元财政性资金扶持的研发项目。

第九条 人才支持基金投资单个项目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条 授权人才支持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直投项目的筛选、决策和实施，每半年度将投资实施情况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需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审议的，由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人才支持基金可约定通过联合投资方回购出资额的方式退出，回购价格可通过协议约定，但不低于投资本金和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项目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的，人才支持基金获得的超出投资本金和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外的超额收益可分档让利给联合投资方：5 倍投资本金 \leq 超额收益 $<$ 10 倍投资本金，让渡超额收益的 70%；10 倍投资本金 \leq 超额收益 $<$ 15 倍投资本金，让渡超额收益的 80%；

超额收益 ≥ 15 倍投资本金，让渡超额收益的90%。

第三章 参股校友基金运作模式

第十二条 人才支持基金可以采取参股校友基金的运作模式。本实施细则所称校友基金，指由高校相关方（含校友）发起设立的，以支持校友等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基金。

第十三条 人才支持基金参股设立校友基金，有如下具体要求：

（一）基金出资人及出资额

1. 校友基金为平层基金，最低规模为3000万元。校友基金出资人中应有高校相关方（含校友）。人才支持基金的出资比例不高于20%且原则上不超过6000万元。

2. 人才支持基金出资款项应在其他出资人（政府引导基金及国资除外）的当期出资款项实际到位后，由人才支持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拨付至校友基金账户。

3. 校友基金采用分期实缴的，前期实缴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80%（含）以上，可缴付下一期出资。

4. 校友基金的工商、税务关系须注册在新区。

（二）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费

1. 校友基金原则上不支付管理费。

2. 校友基金的管理机构可由新区国有公司和接受本实施细则的社会化基金管理机构担任。

（三）基金投资地域与投资限制

1. 校友基金应全部投向尚未在新区设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与联合投资方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将项目落户新区。

2. 校友基金的存续期（含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1. 校友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

2. 校友基金由新区国有公司管理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各出资人协商确定。

3. 校友基金由社会化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人才支持基金向校友基金原则上只委派 1 名观察员，监督校友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校友基金的日常管理。观察员由人才支持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不对投资项目做商业判断，仅对项目投资行为的合规合约性进行审核，对校友基金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湘新管发〔2023〕21 号）或本实施细则的投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及让利

1. 校友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用于再投资。

2. 投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人才支持基金退出时，超出投资本金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

收益外的超额收益，全额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让利结果由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十四条 人才支持基金的退出。

（一）人才支持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基金份额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基金份额等方式实施退出。

（二）对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友基金，人才支持基金可无条件提前退出，无需征得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前退出程序和价格：

1. 校友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签订后超过半年，仍未完成基金工商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

2. 校友基金完成首期实际出资后超过半年，基金未投资具体项目的；

3. 校友基金的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的；

4. 校友基金未按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的；

5. 校友基金出现资金监管风险。

（三）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后半年内未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校友基金，人才支持基金不予出资。

（四）人才支持基金退出时，除按投资校友基金时约定的方式退出的，应聘请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人才支持基金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人才支持基金终止后,出资人代表应当组织清算,形成清算报告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人才支持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校友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校友基金设立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操作细则,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新区区域范围包括直管区和托管区。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